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4 月 24 日—2006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民族饭店 11 层会议厅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海燕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600 人，代表股份 3,176,309,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3%。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 人，代表股份 2,881,2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96.04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578

人,代表股份 295,109,33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24.59%,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 %。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461,74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0.04%;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560 人,代表股份 294,647,59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24.55 %,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详见 2006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查未来股份承继人入股华夏银行资格的提案》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首钢总公司等股东(以下统称“代垫股东”)代部分无法自行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被代垫股东”)向华夏银行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对价(以下简称“代为执行对价安排”)。为保障代垫股东以及华夏银行的整体利益,促使未来拟买受被代垫股东持有的华夏银行非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该等受限制股份”)的未来股份承继人(以下简称“未来股份承继人”)向代垫股东及时地、足额地偿还代为执行的安排及相应补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现行有效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0 条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首钢总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家合计持有华夏银行 40.01%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华夏银行董事会在审核未来股份承继人入股华夏银行资格条件时,在现有入股商业银行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条件:

(1) 未来股份承继人应同意或已经履行相关协议项下向代垫股东及时地、足额地偿还代为执行的安排及相应补偿的义务。

(2) 若未来股份承继人不同意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及时足额偿还代为执行的安排及相应补偿的义务时:①华夏银行董事会不得进行或配合进行关于

该等受限制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手续；②华夏银行董事会在进行未来股份承继人的入股资格审核时不予同意或不予支持和配合未来股份承继人入股华夏银行；③要求华夏银行不予配合和支持未来股份承继人办理相关入股的申报手续。

上述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176,309,332	3,123,890,544	45,801,302	6,617,486	98.3497%
流通股股东	295,109,332	242,690,544	45,801,302	6,617,486	82.2375%
非流通股股东	2,881,200,000	2,881,200,000	0	0	100.0000%

2、《关于审查未来股份继承人入股华夏银行资格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176,309,332	2,923,364,068	4,779,117	248,166,147	92.0365%
流通股股东	295,109,332	42,164,068	4,779,117	248,166,147	14.2876%
非流通股股东	2,881,200,000	2,881,200,000	0	0	100.0000%

(二)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议案 1
1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39497	同意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同意
3	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080000	同意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6390000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00891	同意
6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26806	同意
7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二组合	5451800	同意
8	刘静	5337912	反对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4200000	同意
10	丁三珍	3902000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华夏银行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投票表决方式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